

來自台灣的送子鳥

12-15

一對加拿大夫妻，瑪麗和唐，正在佈置一間臥室給他們將從台灣收養的小女孩住：

瑪麗：你想她會喜歡藍色的房間嗎？

唐：一定會！我們會為她做任何事，現在大家也不再有任何刻板印象了。妳確定我們該做的都顧到了嗎？

瑪麗：很確定。具有管轄權的戶政事務所已經准了我們的律師代理案。而且我們也給了他授權書替我們辦好中華民國法院的領養登記。一切都沒問題。

唐：慢點！我們不是應該把授權書拿去中華民國的領事單位或貿易辦事處先公證嗎？

瑪麗：我們上星期去貿易辦事處拿申請表時就辦過了，而律師會替我們處理領養程序。

唐：是哦。他會把領養申請表轉去我們未來女兒所屬的戶政事務所。我只是擔心缺少什麼必備文件。

瑪麗：我們律師已經把台灣方面需要的文件都備齊了：我們的身份證明、簽字、小孩的戶口登記、和她的中華民國身份證明。很快他就會辦妥法院裁定書和證明書了。

唐：我想我太操心了。

瑪麗：一切都沒問題。小甜心一定會喜歡這裡的。